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復查決定書

促轉復查字第 1 號

申請復查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代表人：吳敦義

代理人：陳學驊律師

梁恩泰律師

申請人因政治檔案審定及移歸事件，不服本會 108 年 5 月 3 日促轉一字第 1085100127 號函，申請復查，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查駁回。

事 實

- 一、本會為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有關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審定事宜，前於 107 年 8 月 8 日函請申請人通報所持有之政治檔案，經申請人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函復通報持有之政治檔案清冊。因申請人所通報檔案數量眾多，內容繁雜，經本會查閱通報檔案目錄清冊之題名、內容摘要及檔案內容，第一階段先就申請人通報清冊所列 33 筆檔案進行審定。
- 二、本會 108 年 5 月 3 日促轉一字第 1085100127 號函以，

經本會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審酌申請人通報清冊所列 33 筆檔案，屬於威權統治時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本會 108 年 5 月 1 日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促轉條例第 3 條及第 18 條規定審定為政治檔案，依法應移歸為國家檔案，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將所列檔案原件移歸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三、申請人申請復查意旨：

- (一) 原處分未經合法有效之主委署名作成，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存有未具備書面行政處分應具備之形式要件，為行政處分之瑕疵，原處分應予撤銷。
- (二) 原處分命將附件清冊之檔案原件移歸國家檔案，未能達成開放政治檔案及還原歷史真相之目的，且亦有侵害較小之方式可達到同樣之效果，不符憲法第 2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 (三) 原處分造成申請人財產權之特別犧牲，本會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第 425 號、第 516 號、第 652 號等解釋之意旨，給予申請人合理之補償。
- (四) 序號 3「台灣謝雪紅處分案」之檔案原件部分，因申請人不具備履行之期待可能性，屬內容對任何人均不能實現之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原處分就此部分應屬無效。

理 由

- 一、按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二、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於威權統治時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已裁撤機關（構）之檔案亦適用之。三、政黨，指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者。」同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者，應通報促轉會，經促轉會審定者，應命移歸為國家檔案」。同條第 4 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移歸政治檔案以原件為原則。」

二、申請人主張原處分未經合法有效之主委署名作成，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云云，並無理由

- (一) 為維持法定機關之基本運作，避免業務中斷，行政機關本有職務代理之機制及相關規定。本會為行政院所屬之二級獨立機關，依促轉條例規定有法定任務及職掌，不能因正副主委出缺而妨礙機關業務運作。行政院以 107 年 10 月 1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38822 號函敘明，本會主委辭職後遺缺，於新任主委接任前，由楊委員翠代理。其係依據職務代理之相關規定，基於機關業務考量之內部人事措施，以維繫機關整體運作，符合法令規定。
- (二) 再者，促轉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此，本會為合議制機關，本會重要決策須經獨立行使職權之委員合議決議之。本件審定並命移歸為國家檔案之行政處分，係經 108 年 5 月 1 日本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符合法定程序，並無瑕疵。

三、申請人主張原處分命將附件清冊之檔案原件移歸國家檔案，未能達成開放政治檔案及還原歷史真相之目的，且亦有侵害較小之方式可達到同樣之效果，不符憲法第 2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云云，亦無理由

(一) 按檔案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國家檔案：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又按促轉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依此，政黨持有之政治檔案移歸為國家檔案，主要是為確保珍貴的政治檔案可以由檔案中央權責機關透過專業檔案管理制度、標準、專業人員與環境，進行永久保存及管理，並在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下進行開放應用。本件審定並命移歸為國家檔案，確實有助於檔案永久保存、管理及開放應用，符合適當性原則及比例原則。

(二) 再按促轉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移歸政治檔案以原件為原則。」其立法意旨係審酌政治檔案是還原歷史真相之重要基礎，而檔案原件具唯一性及稽評價值，可以確保檔案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絕非複製品可得代替。原處分所涉及檔案屬於威權統治時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是還原及釐清歷史真相之重要基礎，本會審定並命以原件移歸為國家檔案，符合促轉條例之規

定，並為確保檔案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符合必要性原則及比例原則。

- (三) 申請人雖主張其已訂定「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文獻史料調閱辦法」進行檔案開放，惟申請人係私法人，其所定上開辦法不能抵觸促轉條例，申請人更不能據以主張本會依促轉條例之規定所為處分違反比例原則。況申請人本身即係威權統治時期之執政黨，自不能任其自行決定其所保管之政治檔案是否開放乃至開放程度如何。而依該辦法第 2 點：「本辦法所稱文獻史料，包括本館度藏之一切紙質書面史料及書籍刊物。凡經整編之文獻史料，在不違反我國相關法令的情況下，『得』開放各界人士閱覽、抄錄，惟不得以任何形式複製、列印與翻拍。」之規定可知，申請人所保管之政治檔案是否開放乃至開放程度如何，確仍取決於申請人之意思，不僅不能防免檔案因部分開放而遭斷章取義，更不能防免檔案於開放前遭變造、竄改，且其開放之形式限於閱覽、抄錄，亦限制人民取得檔案內資訊之方式，亦顯與檔案法及促轉條例所訂檔案開放應用之意旨與目標有違。綜上可見，申請人以業已訂定上開辦法自主開放其所保管之政治檔案為由申請復查，並非可取。

四、申請人主張原處分造成申請人財產權之特別犧牲，本會應依司法院解釋之意旨，給予申請人合理之補償，尚屬無據

- (一) 司法院釋字第 440 號解釋理由略以：「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設有明文。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

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

(二) 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26 號判決略以：

「行政上之損失補償係指國家基於公益上需要，依法行使公權力致特定人之財產權發生別犧牲時，國家所為之財產補償，則人民請求國家應予損失補償之權利，係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須有法之依據。固然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惟此為國家體制之綱領規範，尚非損失補償之實體法規定。目前我國現行法制關於損失補償之規定，散見於各個行政實體法之中，例如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以下、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等規定。是各種公權力之合法行使致使人民之財產發生特別犧牲時，應採取何種補償方式、補償如何計算，乃委諸立法考量。本件上訴人以其自行出資興建之系爭淨水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已登記為國有，被上訴人為管理機關，除以憲法第 15 條為請求權依據外（見原審卷第 253 頁言詞辯論筆錄），無以提出具體之行政實體法為據，其向被上訴人請求作成損失補償之行政處分，自屬乏據。」

(三) 申請人係過去威權統治時期之執政黨，基於其黨國體制下特殊地位作成及持有諸多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此等檔案涉及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之釐清及還原，基於公益考量，立法者透過促轉條例明定持有政治檔案之政黨應將之移歸為國家檔案，並審酌申請人於威權統治時期以黨領政

之黨國體制下的特殊地位，認定其因負有將政治檔案移歸國有之社會責任，並不構成特別犧牲，亦無值得保護之利益，而未規定應予補償。本會依促轉條例之規定審定並命申請人移歸為國家檔案，自無違法可言。況促轉條例既無補償之明文，則本會並無給予補償之法律依據，申請人亦無請求補償之權利基礎。

五、申請人主張序號 3「台灣謝雪紅處分案」之檔案原件部分，不具備履行之期待可能性，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原處分就此部分應屬無效，顯無理由

(一) 關於序號 3「台灣謝雪紅處分案」之檔案，係涉及二二八事件之重要檔案，符合促轉條例「政治檔案」之定義，本會審定並命移歸為國家檔案，符合促轉條例之規定。

(二) 關於序號 3「台灣謝雪紅處分案」之檔案，本會係根據申請人通報之政治檔案清冊目錄進行審定。該檔案既經申請人編列檔案編號(監 1404)、題名(台灣謝雪紅處分案)、內容摘要(中監會及中組部有關文件)、文件日期(1947/05)，並自行列入「政治檔案通報清冊」，足證其應有相關文件資料存在，否則當初如何記述內容摘要及文件日期，因此申請人依法自有義務尋找該檔案並移歸為國家檔案，如確實無法尋獲全部檔案內容，亦應依檔案現狀進行移歸，並無不能實現之情形。

六、本次審定之檔案均屬威權統治時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符合促轉條例第 3 條「政治檔案」之定義，本會依促轉條例第 18 條規定審定並命移歸為國家檔案，經核並無不妥，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復查申請為無理由，爰經本會 108 年 7 月 24 日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楊 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4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